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30號

原告 林培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尹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